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40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第二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第二案：11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執行方式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二、辦理進度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 1 案（立州案）尚未完成，查該府於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9 次會議表示「本案業經經濟部 115 年 2 月 9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第 2 次變更），變更事項係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並保留擋水牆，變更事項並經農業部專案備查。後續俟申請人完成公共設施勘驗後，辦理後續用地變更事宜。」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決定：

第二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加強國土管理，本部自 111 年度起每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 （二）有關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補助案件之經費核銷作業，應依據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十二、管考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三）自 114 年度起之補助案件經費核銷作業，應依據本部 113 年 12 月 11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14929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參、經費撥付及管考二、管考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年度辦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後，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二、執行情形

- (一) 111 年度補助案：計有臺南市、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等 3 縣市尚未辦理結案，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案。
- (二) 112 年度補助案：計有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等 2 縣市尚未辦理結案，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案。
- (三) 113 年度補助案：計有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5 縣市尚未辦理結案，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案。
- (四) 114 年度補助案：計有新竹縣及彰化縣等 2 縣市尚未函送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請上開縣市政府依規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前開資料予本署。

表 1 各年度補助案件尚未辦理結案備查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

縣市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臺南市	▲	—	—	—
南投縣	▲	▲	▲	—
嘉義縣	▲	▲	▲	—
高雄市	—	—	▲	—
雲林縣	—	—	▲	—
彰化縣	—	—	▲	▲
新竹縣	—	—	—	▲

【備註】▲：補助案尚未完成結案

三、請下列機關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 (一) 請嘉義縣（111、112、113 年）、臺南市（111 年）、高雄市（113 年）、雲林縣（113 年）、彰化縣（113、114 年）及新竹縣（114 年）政府釐清說明尚未辦理結案備查之理由及目前辦理進度，並說明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
- (二) 就南投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尚未辦理結案事宜，前經該府於本署 115 年 3 月 4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2 次會議中說明：「目前本縣 111 年及 112 年剩餘款已被凍結，經查因主計單位認為歷年未結案件已含在 113 年經費提報預算中，應使用 113 年之經費辦理即可。……，至於 112 年以前的案件則繼續以 113 年補助經費持續辦理至結案。」本署於當次會議回應有關府內年度預算保留問題，仍應回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單位之規定，倘須本署協助，仍請來函請本署就前開結案條件提供相關說明。惟會後該府並無來函詢問，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 四、請上開未辦理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 1 個月內，依前開管考要點或作業要點規定，將相關成果函送本署備查。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4 月 26 日、6 月 28 日、112 年 1 月 18 日、9 月 18 日、113 年 5 月 15 日、9 月 23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22、23、24、25、26、27、28、32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3 年 7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 為兼顧行政量能、查處時效及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自本次會議起，本署調整歷年變異點案件列管機制，將優先針對近 5 年(111 年至 115 年)新增之變異點案件進行專案追蹤列管；至 110 年以前未辦結案件，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逕行列管並持續查核。另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掌握轄區變異點辦理情形，本次會議仍併附歷年未辦結案件統計數據(詳表 2-1 至 2-3)供參。

(三) 依據前揭第 32 次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有關會議結論一、(三)略以：「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公所完成查報至進入查處作業所需合理期程約 3 個月……。另有關變異點統計數據，請於會前更新至最新。」為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之作

業時間，爰自本次會議起，相關變異點通報數據均採計至會議召開前 3 個月（本次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另查報及查核辦理進度，則更新至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本次更新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有關會議結論一、（五）所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異點「已辦結」標準不一致情形，本署業已完成統一認定基準之研議。本次會議所列各項變異點列管統計數據，均已依修正後之統一認定標準辦理統計。

（四）據本署統計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非都市土地範圍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51,736 點，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回報 51,656 點（回報比率 99.9%），尚未回報 80 點；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非違規者有 26,257 點，屬違規者有 25,384 點（違規比率 49.1%）；就前開違規變異點查核已辦結者有 50,575 點，尚未辦結者有 1,081 點（未辦結比率 4.3%）。（詳表 2-1）

（五）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截至 115 年 6 月底累積未回報共 81 點（詳表 2-2），尚未完成回報之直轄市、縣（市）包含：嘉義縣（50 點）、雲林縣（23 點）、彰化縣（3 點）、宜蘭縣（2 點）、新竹縣（1 點）及臺東縣（1 點），請前開 6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就未回報之變異點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六）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111 年至 115 年 6 月底，累積未辦結案件共 1,081 點（詳表 2-3），尚未辦結之直轄市、縣（市）包含：

1.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 至 400 點者：

(1) 臺南市 (394 點)

(2) 嘉義縣 (294 點)

(3) 臺中市 (154 點)

(4) 新竹縣 (135 點)

2.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點者：

(1) 屏東縣 (37 點)

(2) 苗栗縣 (34 點)

(3) 高雄市 (12 點)

(4) 臺東縣 (9 點)

(5) 雲林縣 (8 點)

(6) 花蓮縣 (3 點)

(7) 彰化縣 (1 點)

3. 請前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
之後續查處作業。

表 2-1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非違規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查核已辦結 點數	查核未辦結 點數	查核未辦結 比率
91	2	2	0	100.00%	2	0	0.00%	2	0	0.00%
92	98	98	0	100.00%	78	13	13.27%	91	7	7.14%
93	90	90	0	100.00%	60	8	8.89%	83	7	7.78%
94	155	155	0	100.00%	99	18	11.61%	150	5	3.23%
95	97	97	0	100.00%	72	7	7.22%	96	1	1.03%
96	400	400	0	100.00%	279	101	25.25%	400	0	0.00%
97	712	712	0	100.00%	534	172	24.16%	710	2	0.28%
98	1,165	1,165	0	100.00%	828	331	28.41%	1,165	0	0.00%
99	987	987	0	100.00%	670	317	32.12%	978	9	0.91%
100	1,646	1,646	0	100.00%	1,198	445	27.04%	1,644	2	0.12%
101	806	806	0	100.00%	489	315	39.08%	806	0	0.00%
102	888	888	0	100.00%	581	307	34.57%	888	0	0.00%
103	1,837	1,837	0	100.00%	1,306	531	28.91%	1,837	0	0.00%
104	1,688	1,688	0	100.00%	1,161	524	31.04%	1,682	6	0.36%
105	2,520	2,520	0	100.00%	1,799	711	28.21%	2,519	1	0.04%
106	2,564	2,564	0	100.00%	1,683	881	34.36%	2,561	3	0.12%
107	3,469	3,469	0	100.00%	2,184	1,281	36.93%	3,467	2	0.06%
108	6,085	6,085	0	100.00%	3,674	2,406	39.54%	6,079	6	0.10%
109	10,686	10,685	1	99.99%	6,028	4,648	43.50%	10,624	61	0.57%
110	12,973	12,973	0	100.00%	6,684	6,286	48.45%	12,965	8	0.06%
111	12,300	12,300	0	100.00%	5,855	6,444	52.39%	12,280	20	0.16%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非違規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查核已辦結 點數	查核未辦結 點數	查核未辦結 比率
112	11,592	11,591	1	99.99%	6,008	5,580	48.14%	11,486	105	0.91%
113	13,061	13,050	11	99.92%	6,816	6,227	47.72%	13,038	12	0.09%
114	10,604	10,583	21	99.80%	5,432	5,149	48.65%	10,230	353	3.34%
115	4,179	4,132	47	98.88%	2,146	1,984	48.02%	3,541	591	14.30%
總計	100,604	100,523	81	99.92%	55,666	44,686	44.45%	99,322	1,201	2.69%

備註：變異點通報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查報及查核截至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表 2-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變異點

年度 縣市	109	112	113	114	115	總計
嘉義縣	1	1	11	21	17	51
雲林縣	0	0	0	0	23	23
彰化縣	0	0	0	0	3	3
宜蘭縣	0	0	0	0	2	2
新竹縣	0	0	0	0	1	1
臺東縣	0	0	0	0	1	1
總計	1	1	11	21	47	81

備註：1. 僅顯示回報未辦結之年度

2. 變異點通報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查報截至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表 2-3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違規查核未辦結變異點

年度 縣市	92	93	94	95	97	99	100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總計
臺南市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7	105	281	395
嘉義縣	0	6	3	0	0	0	2	1	1	3	1	1	13	1	5	2	1	144	142	326
臺中市	7	1	2	1	1	8	0	0	0	0	0	0	0	0	0	79	0	6	69	174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0	12	0	2	87	34	14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5	0	0	1	3	43	6	1	24	0	0	9	92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	37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3	8	13
臺東縣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8	11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7	1	9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3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總計	7	7	5	1	2	9	2	6	1	3	2	6	61	8	20	105	12	353	591	1,201

備註：1. 僅顯示查核未辦結之年度

2. 變異點通報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查報截至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一)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另配合環境部需求，自 11204 期開始「傾倒廢棄物、土」拆分為「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兩類。自 105 年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的變異點共 9,138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8,582 筆，違規發現率達 94%；前開查核變異點已辦結 8,971 點，尚有未辦結 159 點，平均已辦結率達 98.3%（詳表 2-4）。

(二)另就「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以 105 年至 115 年 6 月底累計案件情形，可發現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包含臺南市(1,697 點)、雲林縣(1,155 點)、彰化縣(1,057 點)、屏東縣(971 點)、桃園市(912 點)、高雄市(591 點)、嘉義縣(547 點)；雖違規案件多集中於上開 7 直轄市、縣(市)，然在前開政府積極辦理違規查核作業下，其查核辦結率仍維持於 97~100%。

表 2-4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

直轄市、縣(市)	105 年-115 年 6 月累計查核情形				
	通報 變異點數	違規數	查核 已辦結數	查核 未辦結數	查核 已辦結率
臺北市	10	5	8	2	80.00%
金門縣	71	41	65	6	91.55%
臺中市	430	401	395	35	91.86%
南投縣	367	338	342	25	93.19%
新竹縣	249	235	241	8	96.79%
屏東縣	971	941	942	29	97.01%
嘉義縣	547	517	531	16	97.07%
苗栗縣	221	202	216	5	97.74%
宜蘭縣	219	199	216	3	98.63%
高雄市	591	562	584	7	98.82%
臺南市	1,697	1,588	1,680	17	99.00%
花蓮縣	225	198	223	2	99.11%
雲林縣	1,155	1,085	1,152	3	99.74%
彰化縣	1,057	1,028	1,056	1	99.91%
臺東縣	156	127	156	0	100.00%
桃園市	912	885	912	0	100.00%
嘉義市	46	46	46	0	100.00%
新北市	41	29	41	0	100.00%
新竹市	44	41	44	0	100.00%
澎湖縣	118	109	118	0	100.00%
連江縣	11	5	11	0	100.00%
合計	9,138	8,582	8,979	159	98.26%

備註：變異點通報統計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查報及查核截至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三、討論事項

就 111 年至 115 年 6 月底變異點通報、回報及查核未辦結之情形，請下列有關機關說明：

（一）變異點通報未完成回報案件

請未完成全數變異點回報之嘉義縣（51 點）、雲林縣（23 點）、彰化縣（3 點）、宜蘭縣（2 點）、新竹縣（1 點）及臺東縣（1 點）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預計完成期程及檢討改善措施。另嘉義縣政府於第 32 次會議表示，112 年未回報 1 案係因位處阿里山山區不易進入，致公所無法完成回報，惟該案仍未回報，請縣府具體說明目前遭遇困難及待協助事項、預計完成期程及後續精進作為。

（二）違規查核未辦結案件超過 100 點

請未辦結案件超過 100 點之臺南市（394 點）、嘉義縣（294 點）、臺中市（154 點）及新竹縣（135 點）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預計完成期程及檢討改善措施；另請一併就前次（第 32 次）會議所提意見，補充後續精進作為。

1. 臺南市：經臺南市政府於前次會議反映之「已辦結認定標準不一」及「需保留 3 個月合理查處期程」等節，本署均已參採並完成調整。惟目前仍有 394 點未辦結，請市府具體說明後續加速清理機制與預計完成期程。
2. 嘉義縣：經嘉義縣政府於前次會議表示將優先辦理近期案件。目前所列 294 點均為近 5 年（111 年至 115 年）案件，請縣府協助具體說明該 294 點近期案件仍

未辦結之原因及後續清理期程。

3. 臺中市：經臺中市政府於前次會議表示，因和平區多位於山區，現場不易到達，致查報作業進度較慢。查近 5 年查報作業均已完成，目前 154 點均屬已進入查核階段但尚未辦結案件，請市府協助具體說明目前於查核階段遭遇之實際困難，以及後續加速結案之對策。
4. 新竹縣：經新竹縣政府於前次會議表示，113 年度案件因新增違規案件尚須辦理會勘及相關行政作業，致未能及時結案，後續將持續趕辦。惟查 113 年度迄今仍有 2 點未辦結，且近 5 年累計未辦結案件達 135 點。請縣府補充說明 113 年度剩餘 2 點案件之處理現況，並就 114 年及 115 年度新增案件之查處情形及預計完成期程，一併提出具體說明。

擬辦：請近五年（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變異點查核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積極辦理回報及查核作業，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至 110 年（含）以前年度未辦結之變異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追蹤列管。

第二案：11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執行方式

說明：

一、本署前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另為配合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明定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之規定，爰本署刻正辦理本要點之修訂作業（本次修訂之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詳表 3-1），至要點所訂定之評鑑對象、分數結構、評分項目及獎項等，均無修正。

表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12%
第二級	11.5%
第三級	11%
第四級	10.5%
第五級	10%

二、本署為本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順遂，建立一致性的格式與評分基準，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準備資料，並使評鑑小組得更加客觀審核，針對模範獎（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之「執行情形」項目，研擬細項評量標準說明如下：

(一) 都市土地組

評鑑項目包含「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及「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等兩項：

1.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6 分)

表 3-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評量指標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	4(良好)	3(普通)	2(尚可)	0(待加強)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核及變異點違規案件後續處置)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報)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2.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19 分)

表 3-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評量指標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	執行技術具有顛覆式創新，例如：導入 AI 判讀、UAV 建模、或自動化管理系統，並有明確技術規格與辦理成效。	整合多項數位工具（如：自建圖層比對、空拍輔助），並能說明所運用的工具如何提升執行成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 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且說明如何與自身業務相結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 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但並未說明後續與自身業務的結合過程	未填寫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	除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外，並有說明優化前後的成效差異	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	僅簡述办理流程	僅提供办理流程圖等資訊	未填寫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	除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外，並具備年度完整訓練計畫，包含專業技術、法規宣導，及提供預期成效或回饋評量機制。且宣導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曝光度高（點擊人數、轉推分享次數等），教材內容具備實用性與深度，並已建立宣導資料庫供持續推廣或內部使用。	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例如除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或訓練外，及搭配宣傳短片進行法規宣導，或為不同受眾設計分級或客製化的教材或訓練內容。	僅簡述如何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或是透過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並非主動辦理宣導作業或訓練	僅提到有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但未說明執行細節	未填寫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與相關專案外，執行的方法、細節或專案內容足以制度化或產製標準作業範本作為其他單位後續執行之範例。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外，並且有相關專案執行，例如針對回報類別為廢棄物有專案列管等	就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有執行細節的說明，但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僅提到處理效率或量能有顯著提升，但無明確的執行細節，且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未填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由評鑑小組依其內容決定其表現等級				

(二) 非都市土地組

評鑑項目包含「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及「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等三項：

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5 分/3 分）

本項以是否申請本署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決定此評分項目的上限分數為 5 分或 3 分。

表 3-4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評量指標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	4(良好)	3(普通)	2(尚可)	1(待加強)
經費支用情形	所有經費面向皆有細節規劃，且具備明確預算依據與量化指標。	經費面向涵蓋完整，但部分細項描述或預算計算略為籠統	經費使用僅列出主要面向的總額，缺乏具體作業細節的說明。	經費面向僅列出少數幾個大項目，且與補助項目目標的連結模糊不清。	無列出任何經費使用細項，或僅有經費總額，沒有任何文字說明。
歷年變異點未回報、未辦結之處理情形 (若有未上傳照片或上傳無效照片之狀況，會影響本項之表現等級)	完成所有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	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 75%，未達 100%。	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 50%，未達 75%。	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 25%，未達 50%。	歷年未回報、既有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未達 25%。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處理情形(若有未上傳照片或上傳無效照片之狀況，會影響本項之表現等級)	完成所有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 75%，未達 100%。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 50%，未達 75%。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 25%，未達 50%。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未達 25%。

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5 分)

表 3-5「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評量指標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	4(良好)	3(普通)	2(尚可)	0(待加強)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核及變異點違規案件後續處置)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報)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15 分)

表 3-6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評量指標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	執行技術具有顛覆式創新，例如：導入 AI 判讀、UAV 建模、或自動化管理系統，並有明確技術規格與辦理成效。	整合多項數位工具（如：自建圖層比對、空拍輔助），並能說明所運用的工具如何提升執行成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 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且說明如何與自身業務相結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 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但並未說明後續與自身業務的結合過程。	未填寫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	除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外，並有說明優化前後的成效差異	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	僅簡述辦理流程	僅提供辦理流程圖等資訊	未填寫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	除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外，並具備年度完整訓練計畫，包含專業技術、法規宣導，及提供預期成效或回饋評量機制。且宣導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曝光度高（點擊人數、轉推分享次數等），教材內容具備實用性與深度，並已建立宣導資料庫供持續推廣或內部使用。	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例如除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或訓練外，及搭配宣傳短片進行法規宣導，或為不同受眾設計分級或客製化的教材或訓練內容。	僅簡述如何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或是透過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並非主動辦理宣導作業或訓練。	僅提到有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但未說明執行細節。	未填寫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與相關專案外，執行的方法、細節或專案內容足以制度化或產製標準作業範本作為其他單位後續執行之範例。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外，並且有相關專案執行，例如針對回報類別為廢棄物有專案列管等。	就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有執行細節的說明，但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僅提到處理效率或量能有顯著提升，但無明確的執行細節，且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未填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由評鑑小組依其內容決定其表現等級				

三、另依上開評分標準提供「書面提報參考範本」（都市土地組部分詳附件 1，非都市土地組部分詳附件 2），又前開範本係作為填寫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自身實際辦理情形額外補充相關執行細節。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討論內容預為準備提報資料，並請業務單位依會議結論儘速修正要點及辦理相關評鑑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模範獎（都市土地組）－書面提報參考範本

一、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

本計畫之核心執行策略全面以「落實專職人力量化查處流程」為主軸。為確保國土監測業務之行政效能，並達成變異點案件 100%結案之目標，本府針對人員分工與作業時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配置

本計畫共投入專職與兼辦人力共計 XX 名，依據業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管理」、「科技輔助」與「現地複查」等組別：

1. 行政管理組（共 X 名）：

由本府相關局處之人員擔任。主要負責…（以下列舉該人員之業務）。

2. 科技輔助組（共 X 名）：

由具備空間資訊分析專長之技術人員，利用 GIS 空間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包含套疊各類土地圖層（使用分區圖）；或是由持有無人機操作證之專長人員協助進行空拍攝影。

3. 現地複查組（共 X 名，含各公所協力）：

由本府專職人員會同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組成。負責執行違規案件實地勘查業務、定位測繪及違規現況照片之完整拍攝。確保所有案件皆能建立完整之數位化佐證資料庫。

4. 時間配置與作業流程

本府針對違規變異點之處理，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單一案件之所需處理之工時平均為 XX

小時，各執行細節分別說明如下：

(1)查核作業：15%（約 X 小時）

該專職人員負責就公所已完成回報之變異點進行查核，平均每案花費約 X 小時確認內容是否正確，例如內容描述與上傳照片吻合等。

(2)現地複查：45%（約 X 小時）

針對需要辦理二次勘驗之案件，本府平均花費約 X 小時進行前置資料準備、車輛調派、與其他單位聯繫溝通及聯絡當事人進行現場核查、違規取證等工作。

(3)資料整理：20%（約 X 小時）

平均花費約 X 小時將已完成勘驗的案件進行資料的整理，包含影像照片的彙整、現地調查的工作日誌填寫、公文資料的準備等。

(4)違規裁處與結案管制：20%（約 X 小時）

針對確認違規案件平均每案耗時約 X 小時，包含開立處分書、罰鍰、執行陳述意見、停水停電及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處等。就歷年變異點進行專案控管，確保年度結案率達 100%。

（二）鄉（鎮、市、區）公所人力配置

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局處人員共 X 名辦理現地查報作業，以下分別說明人員的分工及作業時程：

1. 變異點確認（共 X 名）：

由相關的專職人員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變異點

通報後 X 日內完成變異點瀏覽、確認變異點位置等事項。倘若有較難以判斷位置之變異點時，則由具備空間資訊分析專長之人員、或運用空間資訊圖台（如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資雲）進行確認，避免誤判實際位置。

2. 現地查報（共 X 名）：

專職人員於整合系統確認完變異點資訊及位置後，於 X 日內完成現地勘查的作業，並於 X 日內完成現地資料的整理同時確認現地變異情形是否違規，當無法第一時間判斷時，則會蒐集或洽詢相關局處做進一步確認，最後上傳至整合系統。

3. 時間配置與作業流程

公所人員就每筆變異點之處理工時平均約花費 X 小時，各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1) 資料確認（約 X 小時）

就每筆通報之變異點平均花費約 X 小時在資料確認，包含系統登入、影像初步判讀、確認變異點位實際位置、該筆地號相關資料的調閱。

(2) 現地查報（約 X 小時）

每筆變異點平均花費約 X 小時至現地進行勘查，包含規劃巡查路線、交通往返及現地調查。

(3) 資料上傳（約 X 小時）

於現地勘查後平均每案耗時約 X 小時完成內容回報與照片上傳。

【備註】前述填寫範例除作為參考外，建議可一併附上相關佐證紀錄，例如日常紀錄（專職人員每日填寫的工作日誌包含內勤/外勤時數分類、當日處理案件

清單等)、處分書件數、歷年變異點處理進度、UAV 飛行日誌或拍攝記錄，及附上代表性案件之佐證資料索引。

本府工時日誌

內勤作業	
工作項目	花費時數
變異點資料確認	
公文分辦作業	
處分書擬具	
外勤作業	
工作項目	花費時數
現場簽到	
現場照片	
UAV 拍攝紀錄	

三、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為深化國土永續經營，本府積極健全國土監測與國土管制之治理體制，除了導入科技化管理工具之外，同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精進國土利用監測與違規裁處之管理品質，並積極推動法治教育，強化民眾守法觀念。另外也針對管制案件建立相關機制進行管理，及就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提出本府優化內容。

首先在執行技術創新部分，本府為落實科技執法並克服地形限制，於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時，積極導入新科技與新技術。現地調查人員於實地勘查時，均落實使用相關基礎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 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並將所運用之工具與自身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進行深度結合…（以下可說明具體結合過程）。

此外，本府進一步整合多項數位工具…（如：自建圖層比對、空拍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以下可具體說明所運用的工具如何提升執行成效及具體效益）。在技術重大突破方面，本府更導入具備顛覆式之創新技術，全面實施…（可依實際執行項目【如 AI 判讀／UAV 建模／自動化管理系統】進行填寫），目前已展現顯著之辦理成效…（以下說明具體成效），有效強化違規案件之查報時效。

上述之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導入創新技術如 AI 判讀、UAV 建模、自動化管理系統或其他數位技術，並可說明技術規格與實際執行成果。
- （二）整合各種資料來源如 GIS 圖層比對、空拍輔助、GPS 定位、手機方位角拍攝等工具，說明如何提升查報效率與違規查核品質。
- （三）可補充說明若使用空拍機、行動裝置或其他科技設備，與實務業務流程結合方式及後續應用成效。

在办理流程創新上，本府針對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及流程進行全面性檢視與優化。原始流程與行政瓶頸…（以下可說明或辦理流程圖等相關附件資料）。經本府檢討優化後之具體精進機制與作業流程詳述如下…（以下為說明內容）。此外，本府特別針對流程優化前後進行成效差異評估，優化前平均每件變異點處理時間/成本為…（以下為說明內容），優化後顯著縮短/降低達成行政減輕與國土管理品質之深度整合。

上述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說明回報查報、違規查核或案件管理流程之優化方式。

- (二) 比較優化前後差異，例如案件處理速度、資料完整性、追蹤管理效率等。
- (三) 可搭配流程圖、系統操作流程或管理機制說明，以利呈現執行成果。

為強化本府及下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民眾守法意識，本府積極主動辦理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本年度具備年度完整訓練計畫，內容包含…（例如專業技術課程包含空間資訊分析、GIS 初步篩選，法規宣導如國土利用監測通報案件執行、違規裁處程序行政業務）。本府亦主動規劃並針對不同的受眾群設計或客製化相關教材或訓練內容，且搭配宣傳短片進行多元法規宣導。本年度共計辦理 XX 場次，詳細辦理過程如下…。本項宣導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曝光度高（點擊人數、轉推分享次數等），教材內容具備實用性與深度。為確保辦理效益，活動均提供預期成效或回饋評量機制（如滿意度問卷或成效評量），並已將所有教材與成果建立在…（例如本府公開資訊等），以供內部持續推廣、跨單位交互學習或供各鄉鎮市區公所後續協同使用。

（註：若部分屬非主動辦理，而係透過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者也可額外補述）

上述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 說明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或法規推廣之內容與執行方式。
- (二) 說明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宣導場次、觸及人數及宣導成果。
- (三) 若具年度訓練計畫、分級教材、宣傳影片或建立宣導資

料庫等機制，可補充具體執行成效。

本府本年度持續清查歷年變異點案件，使歷年積案與當年度新增案件之處理效率或量能均有顯著提升。在本年度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具體執行細節方面，本府所採取的精進作為...（以下說明內容）。同時，本府針對特定重大或高風險之違規態樣啟動專案列管與執行，例如【針對回報類別為廢棄物有專案列管 / 或其他特定專案】，該專案詳細執行細節與特殊成效為...（以下說明內容）。由於上述執行方法、細節或專案內容成效斐然，本府已將其全面「制度化」，並將其製成標準作業範本（範本內容），足以作為其他單位後續執行同類型業務之參考範例。

以上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說明年度內案件處理效率、量能提升或專案執行情形。
- （二）例如針對特定違規類型建立專案列管、縮短查報流程或提升結案率。
- （三）若相關方法可制度化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可進一步說明推廣效益。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府戮力辦理國土監測作業之各項行政應辦事項，惟於實際推動時，常受限於地方地理環境特性（如：轄區廣大、地形複雜現地勘查不易）或面臨行政機關普遍之行政難處（如：基層查報人力不足、跨單位協調繁瑣）。針對上述國土監測之行政難處，本府提出具體且明確的改善對策與因應方案如下...（以下說明內容）。經實際付諸執行後已獲致明顯成效...（具體成效說明）。同時，本府更進

一步針對國土監測案提出極具可行性之創新作為與未來優化方案，方案內容如下...（以下為方案內容），預期將能更深度地落實智慧化管理。

上述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針對國土監測案件提出創新作為、優化方案或改善策略。
- （二）可說明行政執行困難（如人力不足、轄區廣大等）與具體因應方式。
- （三）若已有改善成果或具體成效，建議補充量化成果與執行案例。

附件 2 模範獎（非都市土地組）－書面提報參考範本

一、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為建立高效能的國土監測與查處體系，以及就歷年積案與當年度新增變異點之結案率均能全數結案，並確立所有案件佐證照片皆能完整建立，達成經費執行與管理品質之深度整合。以下為本府整體規劃說明在經費配置上的細節規劃。

（一）辦理經費

1. 經費來源

（1）補助依據：（來源）

A. 補助項目：（來源）

B. 補助額度：XX 元

（2）縣市自籌：XX 元

2. 經費支用情形

（1）聘用專職人員：XX 元

本計畫編列 XX 名專職人員，以每月 XX 元為基準，全年度支應共 12 個月，專責變異點位之初步 GIS 篩選及執行實地勘查業務、系統案件追蹤、行政聯絡工作、違規案件裁處程序之行政業務、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通報案件執行進度彙整及配合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以確保監測流程之連續性。

（2）差旅費：XX 元

針對現地調查之需求，本府總計花費為 XX

元。

(3)設備費：XX 元

為落實科技執法並克服地形限制，計畫中納入購置無人機（UAV）設備及影像處理軟體維護費用，或委外辦理拍攝作業等，預算依據為每月 XX 元，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如電腦主機、螢幕、硬碟等。

(4)活動宣導、郵寄費用、辦公文具用品：XX 元

各項行政作業所需的文書用品或相關宣導品，共計 XX 元。

(5)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聯合取締小組會議、業務聯繫會議：XX 元

為強化本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之專業知能，共辦理 XX 場次，總費用共 XX 元。

3. 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點數

針對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點數的辦理情形，本府分別共計有 XX 筆及 XX 筆變異點，已辦理既有未回報共 XX 筆及既有未辦結共 XX 筆變異點，辦理成效如下：

期數	變異點數						備註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預定清理點數	實際清理點數	達成率(%)	預定清理點數	實際清理點數	達成率(%)	
第一期							
第二期							

4.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點數

就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處理情形，本府該年度共計有 XX 筆變異點，其中未回報共計有 XX 筆，未辦結共有 XX 筆變異點。

期數	變異點數						備註
	未回報			未辦結			
	預定清理點數	實際清理點數	達成率(%)	預定清理點數	實際清理點數	達成率(%)	
第一期							
第二期							

二、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

本計畫之核心執行策略全面以「落實專職人力量化查處流程」為主軸。為確保國土監測業務之行政效能，並達成變異點案件 100%結案之目標，本府針對人員分工與作業時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配置

本計畫共投入專職與兼辦人力共計 XX 名，依據業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管理」、「科技輔助」與「現地複查」等組別：

1. 行政管理組（共 X 名）：

由本府相關局處之人員擔任。主要負責...（以下列舉該人員之業務）。

2. 科技輔助組（共 X 名）：

由具備空間資訊分析專長之技術人員，利用 GIS 空間資訊系統進行圖層套疊，包含套疊各類土地圖層（使用分區圖）；或是由持有無人機操作證之專長人員協助進行空拍攝影。

3. 現地複查組（共 X 名，含各公所協力）：

由本府專職人員會同轄區鄉鎮市區公所人員組成。負責執行違規案件實地勘查業務、定位測繪及違規現況照片之完整拍攝。確保所有案件皆能建立完整之數位化佐證資料庫。

4. 時間配置與作業流程

本府針對違規變異點之處理，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單一案件之所需處理之工時平均為 XX 小時，各執行細節分別說明如下：

(1) 查核作業：15%（約 X 小時）

該專職人員負責就公所已完成回報之變異點進行查核，平均每案花費約 X 小時確認內容是否正確，例如內容描述與上傳照片吻合等。

(2) 現地複查：45%（約 X 小時）

針對需要辦理二次勘驗之案件，本府平均花費約 X 小時進行前置資料準備、車輛調派、與其他單位聯繫溝通及聯絡當事人進行現場核查、違規取證等工作。

(3) 資料整理：20%（約 X 小時）

平均花費約 X 小時將已完成勘驗的案件進行資料的整理，包含影像照片的彙整、現地調查的工作日誌填寫、公文資料的準備等。

(4) 違規裁處與結案管制：20%（約 X 小時）

針對確認違規案件平均每案耗時約 X 小時，包含開立處分書、罰鍰、執行陳述意見、停水停電及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

處等。就歷年變異點進行專案控管，確保年度結案率達 100%。

（二）鄉（鎮、市、區）公所人力配置

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局處人員共 X 名辦理現地查報作業，以下分別說明人員的分工及作業時程：

1. 變異點確認（共 X 名）：

由相關的專職人員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變異點通報後 X 日內完成變異點瀏覽、確認變異點位置等事項。倘若有較難以判斷位置之變異點時，則由具備空間資訊分析專長之人員、或運用空間資訊圖台（如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資雲）進行確認，避免誤判實際位置。

2. 現地查報（共 X 名）：

專職人員於整合系統確認完變異點資訊及位置後，於 X 日內完成現地勘查的作業，並於 X 日內完成現地資料的整理同時確認現地變異情形是否違規，當無法第一時間判斷時，則會蒐集或洽詢相關局處做進一步確認，最後上傳至整合系統。

3. 時間配置與作業流程

公所人員就每筆變異點之處理工時平均約花費 X 小時，各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1）資料確認（約 X 小時）

就每筆通報之變異點平均花費約 X 小時在資料確認，包含系統登入、影像初步判讀、確認變異點位實際位置、該筆地號相關資料的調閱。

（2）現地查報（約 X 小時）

每筆變異點平均花費約 X 小時至現地進行勘查，包含規劃巡查路線、交通往返及現地調查。

(3) 資料上傳（約 X 小時）

於現地勘查後平均每案耗時約 X 小時完成內容回報與照片上傳。

【備註】前述填寫範例除作為參考外，建議可一併附上相關佐證紀錄，例如日常紀錄（專職人員每日填寫的工作日誌包含內勤/外勤時數分類、當日處理案件清單等）、處分書件數、歷年變異點處理進度、UAV 飛行日誌或拍攝記錄，及附上代表性案件之佐證資料索引。

本府工時日誌

內勤作業	
工作項目	花費時數
變異點資料確認	
公文分辦作業	
處分書擬具	
外勤作業	
工作項目	花費時數
現場簽到	
現場照片	
UAV 拍攝紀錄	

三、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為深化國土永續經營，本府積極健全國土監測與國土管制之治理體制，除了導入科技化管理工具之外，同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精進國土利用監測與違規裁處之管理品質，並積極推動法治教育，強化民眾守法觀念。另外也針對管制案件建立相關機制進行管理，及就國土利用監測作

業提出本府優化內容。

首先在執行技術創新部分，本府為落實科技執法並克服地形限制，於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時，積極導入新科技與新技術。現地調查人員於實地勘查時，均落實使用相關基礎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 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並將所運用之工具與自身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進行深度結合…（以下可說明具體結合過程）。

此外，本府進一步整合多項數位工具…（如：自建圖層比對、空拍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以下可具體說明所運用的工具如何提升執行成效及具體效益）。在技術重大突破方面，本府更導入具備顛覆式之創新技術，全面實施…（可依實際執行項目【如 AI 判讀／UAV 建模／自動化管理系統】進行填寫），目前已展現顯著之辦理成效…（以下說明具體成效），有效強化違規案件之查報時效。

上述之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導入創新技術如 AI 判讀、UAV 建模、自動化管理系統或其他數位技術，並可說明技術規格與實際執行成果。
- （二）整合各種資料來源如 GIS 圖層比對、空拍輔助、GPS 定位、手機方位角拍攝等工具，說明如何提升查報效率與違規查核品質。
- （三）可補充說明若使用空拍機、行動裝置或其他科技設備，與實務業務流程結合方式及後續應用成效。

在办理流程創新上，本府針對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及流程進行全面性檢視與優化。原始流程與行政瓶頸…

(以下可說明或辦理流程圖等相關附件資料)。經本府檢討優化後之具體精進機制與作業流程詳述如下…(以下為說明內容)。此外，本府特別針對流程優化前後進行成效差異評估，優化前平均每件變異點處理時間/成本為…(以下為說明內容)，優化後顯著縮短/降低達成行政減輕與國土管理品質之深度整合。

上述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 說明回報查報、違規查核或案件管理流程之優化方式。
- (二) 比較優化前後差異，例如案件處理速度、資料完整性、追蹤管理效率等。
- (三) 可搭配流程圖、系統操作流程或管理機制說明，以利呈現執行成果。

為強化本府及下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之專業知識，並提升民眾守法意識，本府積極主動辦理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本年度具備年度完整訓練計畫，內容包含…(例如專業技術課程包含空間資訊分析、GIS 初步篩選，法規宣導如國土利用監測通報案件執行、違規裁處程序行政業務)。本府亦主動規劃並針對不同的受眾群設計或客製化相關教材或訓練內容，且搭配宣傳短片進行多元法規宣導。本年度共計辦理 XX 場次，詳細辦理過程如下…。本項宣導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曝光度高(點擊人數、轉推分享次數等)，教材內容具備實用性與深度。為確保辦理效益，活動均提供預期成效或回饋評量機制(如滿意度問卷或成效評量)，並已將所有教材與成果建立在…(例如本府公開資訊等)，以供內部持續推廣、跨單位交互學習或供各鄉鎮市區公所後續協同使用。

(註：若部分屬非主動辦理，而係透過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者也可額外補述)

上述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 說明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或法規推廣之內容與執行方式。
- (二) 說明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宣導場次、觸及人數及宣導成果。
- (三) 若具年度訓練計畫、分級教材、宣傳影片或建立宣導資料庫等機制，可補充具體執行成效。

本府本年度持續清查歷年變異點案件，使歷年積案與當年度新增案件之處理效率或量能均有顯著提升。在本年度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具體執行細節方面，本府所採取的精進作為... (以下說明內容)。同時，本府針對特定重大或高風險之違規態樣啟動專案列管與執行，例如【針對回報類別為廢棄物有專案列管 / 或其他特定專案】，該專案詳細執行細節與特殊成效為... (以下說明內容)。由於上述執行方法、細節或專案內容成效斐然，本府已將其全面「制度化」，並將其製成標準作業範本 (範本內容)，足以作為其他單位後續執行同類型業務之參考範例。

以上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 說明年度內案件處理效率、量能提升或專案執行情形。
- (二) 例如針對特定違規類型建立專案列管、縮短查報流程或提升結案率。
- (三) 若相關方法可制度化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SOP)，可進一步說明推廣效益。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府戮力辦理國土監測作業之各項行政應辦事項，惟於實際推動時，常受限於地方地理環境特性（如：轄區廣大、地形複雜現地勘查不易）或面臨行政機關普遍之行政難處（如：基層查報人力不足、跨單位協調繁瑣）。針對上述國土監測之行政難處，本府提出具體且明確的改善對策與因應方案如下...（以下說明內容）。經實際付諸執行後已獲致明顯成效...（具體成效說明）。同時，本府更進一步針對國土監測案提出極具可行性之創新作為與未來優化方案，方案內容如下...（以下為方案內容），預期將能更深度地落實智慧化管理。

上述撰寫要點節錄如下：

- （一）針對國土監測案件提出創新作為、優化方案或改善策略。
- （二）可說明行政執行困難（如人力不足、轄區廣大等）與具體因應方式。
- （三）若已有改善成果或具體成效，建議補充量化成果與執行案例。